锡市环表〔2023〕7号

**关于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环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东园街垃圾处理场东侧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仅针对渗滤液处理工程进行扩建，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渗滤液处理站使用原有设计工艺不变“调节池+UASB厌氧反应器+二级A/O工艺和MBR膜系统+NF纳滤+RO反渗透”，仅将建设处理规模由120t/d变更到180t/d。总投资37000万元，环保投资370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0%。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项目运营期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通过采用负压抽吸，输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内的垃圾仓，作为一次风入焚烧炉燃烧。厂界内恶臭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餐厨垃圾渗滤液，处理后作为炉渣冷却用水、石灰制浆备用水，剩余部分经处理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既有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生产车间、地下池体等重点区域，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3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